

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處理程序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之行為。

二、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

犯罪行為、舞弊行為(違反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所定之不誠信行為)、違反法令情事。

三、檢舉管道

- (1)可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受理檢舉事件。
- (2)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檢舉信箱：8374@acepillar.com.tw 檢舉專線：02-2995-8400 #1120
信件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12 樓 檢舉制度受理單位

四、檢舉人之義務

檢舉人提出檢舉，應至少檢附下列資訊：

- (1)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。所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、通訊住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- (2)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款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相關人員的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、地點及內容說明。

五、受理單位及受理層級

- (1)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(2)稽核單位：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- (3)人力資源單位：受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同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檢舉。
- (4)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**審計委員會(獨立董事)**。

六、處理程序及原則

- (1)調查單位得向相關單位調閱交易文件、資料、物品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必要時，得詢問相關人員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- (2)調查案件應秉持客觀、公正之態度，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3)倘經調查確認檢舉內容屬實者，應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提報人事單位進行懲處，必要時循司法程序處理；並得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提出改善措施。

七、記錄保存

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保存二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八、檢舉人保護制度

- (1)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事件，投遞至檢舉信箱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。
- (2)由獨立管道查證，確保檢舉人員資料之保密性。
- (3)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